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并购基金第一期退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产业并购基金设立背景及前期进展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珠海嵩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与相关方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拟与珠海嵩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嵩山基金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作为公司的对外投资和产业整合平台。并购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具体将依据项目的实际投资需求和进度分期设立。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和 2016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编号：2016-024）、《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补充公告》（编号：2016-025）。

2016 年 10 月，第一期基金长兴大豪嵩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豪嵩山投资”）完成设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2016 年 11 月，大豪嵩山投资与浙江桔子针织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桔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对桔子公司增资人民币 6,000 万元。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11 月 16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编号：2016-033）、《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并购基金进展公告》（编号：2016-034）、《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并购基金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编号：2016-035）。

2018年3月，第二期基金宁波大豪嵩山锦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豪嵩山锦绣”）完成设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2018年4月，大豪嵩山锦绣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远新材”）签署了增资协议，对光远新材增资人民币5,200万元。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和2018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并购基金进展公告》（编号：2018-016）《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并购基金第二期进展公告》（编号：2018-037）。

二、第一期基金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第一期基金之投资已全部完成退出，具体退出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11月，大豪嵩山基金设立并完成对桔子公司之投资6,000万元，其中公司之项目投资额为2,800万元。

2018年3月，大豪嵩山基金顺利退出部分对桔子公司之投资，并按照合伙人会议决议进行投资退出分配。2018年4月，公司签署退伙协议，退出项目投资本金1,700万元，分配2,126.84万元，投资收益率25.11%。

2019年6月，桔子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大豪嵩山基金取得分红款并对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公司分配67.10万元。

2020年8月，大豪嵩山基金再次退出部分对桔子公司之投资，并按照合伙人会议决议进行投资退出分配。2020年8月，公司签署退伙协议，退出项目投资本金1,100万元，分配1,360.30万元，投资收益率23.66%。

三、其他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第一期基金之投资已全部完成退出，公司第二期基金“大豪嵩山锦绣”的后续相关进展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